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建筑业,综合,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文军，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1997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纳尔股份、浙江正特、万通智控、硕华生命等多家公司审计报告。孙文军 2020-2021 年度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姚太海，201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万通智控、硕华生命等多家公司审计报告。姚太海 2018-2020 年度为审计项目组成员，非签字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签署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翁祖桂，201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博威合金、同飞股份等多家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两项合计 75 万元。2025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按相关规定和要求，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中标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

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